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解>>

13位ISBN编号：9787562018322

10位ISBN编号：7562018324

出版时间：1999-03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江平

页数：41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解>>

### 前言

1999年3月15日，在“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顺利获得通过，并即将于1999年10月1日正式实施。

合同法的颁布实施，不仅意味着我国民事立法的进一步完善，而且表明了我国建立统一、开放的大市场的决心。

联系到本次会议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容被正式写进宪法，颁布施行合同法这一调整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法律的意义尤其显得重要。

在合同法通过后，回顾一下这部法律制定的经过还是很有意义的。

可以说，合同法的起草，是与我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程密切相关的。

1992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要尽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并特别强调要坚持市场经济法制的统一，而中国合同法制的统一和完善，只能通过改变诸法并存的混乱局面，制定统一的合同法才能实现。

1993年，《关于修改经济合同法的决定》通过后不久，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的一次专家研讨会上，与会专家、学者一致认为制定统一合同法的时机已经成熟，建议由专家、学者承担起草工作并委托部分学者先提出一个立法方案。

鉴于这一立法方式的考虑，由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烟台大学、最高人民法院、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和《法学研究》杂志编辑部等单位的部分学者和法官共同提出了《中国合同法立法方案》。

立法方案经过1993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邀请北京部分专家出席的讨论会及1994年1月法制工作委员会邀请全国十二个单位的学者、专家出席的讨论会征求意见和论证，最后确定下来。

根据该立法方案，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委托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烟台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等十二个单位的学者分别起草合同法的部分章节。

经汇总和统稿一形成合同法的学者建议草案，计34章528条，于1995年1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解>>

### 内容概要

在合同法通过后，回顾一下这部法律制定的经过还是很有意义的。可以说，合同法的起草，是与我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程密切相关的。1992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要尽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并特别强调要坚持市场经济法制的统一，而中国合同法制的统一和完善，只能通过改变诸法并存的混乱局面，制定统一的合同法才能实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解>>

### 书籍目录

前言总则第一章 一般规定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第七章 违约责任第八章 其他规定分则第九章 买卖合同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附则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lt;&lt;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解&gt;&gt;

## 章节摘录

第39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本条是关于格式条款（又称标准条款）的规定。

第1款规定了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原则，第2款规定了格式条款的定义。

合同中采用格式条款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合同的部分条款为格式条款，也就是说格式条款只是合同的一部分内容；另一种是合同的所有条款都为格式条款，这类合同又称为格式合同、标准合同或定式合同。

格式合同是通常由一方当事人事先拟定固定格式和内容的合同，它的应用适应了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简化了当事人订立合同的过程，提高了交易的效率。

但是，格式合同也产生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方当事人往往利用其优势地位，在格式合同中列入一些不公平的条款，而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由于其自身地位的原因，对格式合同只是被动接受而不管是否愿意，这样的合同实际上违背了公平原则。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一些国家制定了专门的法律对格式合同进行干预，如英国制定了《1977年不公平条款法》、原联邦德国在1976年制定了《德国一般交易条款规则法》。

运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时，并不是所有的格式条款就当然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一些由一方当事人提出的格式条款也必须经过另一方当事人的同意才能成为合同的内容。

当事人的同意方式既可以是明示的，即明确表示同意格式条款的内容；还可以是默示的，即从当事人的行为中推断出当事人同意。

由于格式条款有的未与合同书之类的合同文件合在一起，如悬挂于经营场所，一些格式条款的文字晦涩让人难以理解，还由于格式条款为一方事先拟定，含有不公平内容的可能性较大。

因此，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必须遵守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规则。

“遵循公平的原则”，是指当事人拟定的格式条款要符合公平的原则，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的确定要符合公平观念，权利义务要有适当的平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解>>

###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解》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